

# 彰化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

## QA 問題集

Q1. 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？

A：補助對象不包含商業用戶，補助對象優先順序：

- (1) 低收入戶
- (2) 中低收入戶
- (3)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
- (4) 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（一般住宅）

Q2. 什麼是商業用戶？

A：接水地址如有登記公司、行號、工廠，或是房屋稅單上顯示營業課稅，或電費單屬營業用電等情形，都不可以申請補助。

Q3. 預繳工程款給自來水公司後就可以申請補助嗎？路修費有補助嗎？

A：請於自來水公司施工完成接水後（水表裝好、通水後）提出申請，114 年度受理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，或經費用罄為止，審核通過後逕撥付申請人帳戶；僅補助外線工程款，不包含路修費。

Q4. 可以補助多少錢？

- A：(1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
- (2)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或等於 70%之村里，且外線長度 20 米以下，全額補助；超出 20 米的部分補助 2/3。
- (3) 其他情形，補助 2/3。

Q5. 很久以前接水的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：接水完成日期應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後。

Q6. 誰可以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，要準備什麼文件？

A：申請人需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
- (2) 補助款領據
- (3) 切結書
- (4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5) 存摺封面影本
- (6)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
- (7) 非商業建築物證明文件

※上述申請書可至 <https://reurl.cc/QRo9X2> 下載。

Q7. 什麼是非商業建築物證明文件？

A：原則上申請接水時附給自來水公司的資料都可：

- (1) 建築物使用執照
- (2) 建物所有權狀（土地所有權狀不行）
- (3) 建築物完工證明
- (4)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
- (5)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（向地方稅務局申請）
- (6)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
- (7) 戶口遷入證明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手抄謄本）
- (8) 完納稅捐證明（房屋稅繳款書）
- (9)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（上面需顯示非營業用）

※以「建物所有權狀」及「房屋稅繳款書」為主要文件。

Q8. 自來水公司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名字是兒子，房子所有權人是爸爸，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：可以，需以爸爸的名義提出申請，並說明與接水人是什麼關係（檢附 2 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Q9. 同一個人有兩棟以上房屋，可以全部申請補助嗎？

A：不行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Q10. 一棟房子有兩個水表，可以全部申請補助嗎？

A：不行，請選擇一個水表申請補助。

Q11. 房子的所有權是兩個人共同持分，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：可以，請協調由一個人提出申請，另一人需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及同意書。

Q12. 要去哪裡申請？一定要臨櫃申請嗎？

A：請攜帶相關文件及印章至彰化縣政府 1 樓綠能及公用事業科（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，演藝廳旁邊辦公室）現場填寫申請書，或可先上網列印申請書，以郵寄方式送件（申請書：<https://reurl.cc/QRo9X2>）。